人事室通報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05年1月25日桃教終字第10500047931號函辦理。

二、經本室初步調查名單如下：

(一) 連續服務屆滿四十年教師計有張瑩仁等1人。(65.08.01初任)

(二) 連續服務屆滿三十年無相關年資人員。(75.08.01初任)

 (三) 連續服務屆滿二十年教師計有教師朱倍嫻、教師江美君、教師李寶珠等3人。(85.08.01初任)

 （四）連續服務屆滿十年無相關年資人員。 (95.08.01初任)

三、以上名單如有曾經受過獎勵有案，務必主動告知，另名單如有錯誤或遺漏，請教師儘速於105年2月18日17:00(星期四)下班前檢證至本室洽辦，逾時視同名單正確無誤，惟本室發現名單錯誤得予以更正後告知當事人。

四、渠等人員，請檢附歷年考核通知書影本為檢證資料，送本室備參。

1. 下列人員至每年七月三十一日連續實際從事教學工作屆滿十年、二十年、三十年、四十年，成績優良者，於每年教師節分別致贈獎勵金，獎勵金之基準由本部定之：

(一) 各級公立及已立案私立學校之在職專任合格教師。

(二) 本部輔導之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本國籍在職專任合格教師。

 前項教師連續實際從事教學工作屆滿三十九年又一學期、二十九年又一學期、十九年又一學期、九年又一學期，因屆齡退休或死亡，致服務年資無法屆滿四十年、三十年、二十年及十年者，得於當年度由現職服務學校申請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前點第一項所稱專任合格教師，指編制內有給之專任且依相關規定辦理教師資格登記或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

 第二點所稱連續，指自任職於公私立學校之當月起，前後職務之離職與到職之月份連續未曾中斷；中斷者，自其再任職於公私立學校之當月起算。

1. 曾任三個月以上長期代理教師（含兵役輪代及懸缺代理教師），於代理當時已

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且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規定敘薪有案，於補實後，前後任教期間連續未曾中斷者，其代理教師之年資

1. 年資計算至105年7月31日止。

 人事室 啟